

## 11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童園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1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
  - 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
  - (2) 第 2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
  - (3)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 - (4)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2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3.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4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3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2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